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收支管理規定

95年11月17日教育部臺高(三) 0950162668號函核備  
100年3月16日第6屆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0條  
101年9月24日第6屆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3-9條  
105年3月22日第8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4條

- 第一條 本規定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訂定。
- 第二條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公企中心）辦理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場地設備管理等業務依本規定執行經費收支。
- 第三條 公企中心推廣教育收入應提撥總額百分之十七行政管理費交校本部統籌運用。  
公企中心建教合作案除因案件特殊性或法令、政府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依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第八條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  
公企中心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扣除提撥場地設備管理營運成本（水電、清潔、維護、修繕等費用）後，全數繳交學校統籌運用。
- 第四條 公企中心收入項目：  
一、 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收入（含專業顧問諮詢服務）。  
二、 建教合作案收入。  
三、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四、 補助款收入。  
五、 捐贈收入。  
六、 其他收入。
- 第五條 公企中心支出項目：  
一、 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支出。  
二、 建教合作案支出。  
三、 場地設備管理支出。  
四、 補助款支出  
五、 捐贈支出  
六、 其他支出。
- 第六條 公企中心推廣教育各班次收費（學分費及學雜費等）及場地設備費用標準得視成本與社會回饋效益不同分別訂定並公告。
- 第七條 公企中心各業務經費應依教育部法令及本校規定執行，結餘款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第八條 公企中心應按月送交會計月報並受校本部經費稽核。
- 第九條 本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